西部机场集团榆林机场有限公司文件

榆林机场公司关于加强人境旅客疫情防控的函

各航空公司:

当前奥密克戎疫情在全球呈扩散蔓延态势,针对境外疫情输入风险,陕西省和榆林市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先后下发了《关于做好今冬明春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》(陕肺炎办发〔2021〕26号),《关于加强疫情防控十六条工作措施》(榆联防办发〔2021〕78号),要求对入境解除 14 天集中隔离的来榆返榆人员进行点对点转运,落实7天居家隔离+7天健康监测管理。为落实地方疫情防控要求,特函告如下:

- 一、针对到榆航班,请各航司在航班落地前,通知旅客主动申报 28 日内有无入境史,机场公司塔台在贵司航班进入机场管制区域后,将主动询问机组"有无旅客申报有 28 日内入境史",请贵司配合提供信息。如有入境人员,请登记入境人员姓名、座位号、身份证号和手机号等信息,并通告塔台人员。
 - 二、各航司通过出发机场或所在地方防控办或其他渠道收到

有入境旅客信息时,请在航班起飞前通知榆林机场 AOC 指挥室 (0912-3457222),以便机场提早报告信息、采取措施。

请贵公司予以配合,我公司深表感谢。如有其他细节不足和沟通之处,请与榆林机场机场防控办工作人员(吕静,18809125838)联系。

特此致函。



(联系人: 吕静 联系电话: 0912-3457639 18809125838)